

管制計劃明細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供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發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而青電的40%股權由中華電力持有，60%股權由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持有。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有關的輸供電網絡則由中華電力擁有。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的電力的責任，以及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令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的營運成本(包括稅項)及准許利潤淨額的電價。目前的協議自1993年10月1日起生效，至2008年9月30日止。

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

管制計劃公司按管制計劃所獲許的准許溢利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全年的准許溢利為管制計劃公司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13.5%，另加1978年9月30日以後股東集資購置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的1.5%。
- 准許溢利與管制計劃業務溢利的差額，將撥入發展基金或自發展基金撥出。發展基金並非可予派發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實際上在中華電力帳冊內乃屬其對客戶的負債。
- 四個項目會自准許溢利扣除。第一項是管制計劃公司的股東為固定資產融資而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第二項是中華電力的股東按發展基金及特別準備帳戶的平均結存每年撥出8%存入中華電力帳冊內的減費儲備，用作回扣退予客戶。根據199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補充協議，增添了以下兩個須扣除的項目。第三項是管制計劃公司的股東須支付過剩發電量調整費，該費用是按過剩發電量平均支出的13.5%減去按該平均支出的利息(最高為每年8%的准許利息支出)計算。此項過剩發電量調整費只適用於管制計劃公司在龍鼓灘第7及第8號機組投產後所安裝的其他發電機組。第四項是中華電力的股東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存而支付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
- 利潤淨額為准許溢利減去扣除項目。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制計劃公司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的回報率為12.96%(2005年為12.93%)。

利潤淨額將根據管制計劃公司與ExxonMobi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協議的條款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帳目作基準計算。於2006年，利潤淨額的63%(2005年為61%)分配予中華電力，37%(2005年為39%)則分配予青電。如管制計劃的實際溢利加上可由發展基金轉撥的金額低於准許溢利，青電須因而分擔的盈利不足額將以20%為上限。

以下帳項乃依照管制計劃協議及管制計劃公司之間的協議計算：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29,091	28,836
支銷		
營運開支	3,328	3,106
燃料	4,363	4,153
購買核電	5,040	5,029
折舊	4,117	3,746
營運利息	718	543
稅項	1,878	2,102
	19,444	18,679
除稅後溢利	9,647	10,157
客戶按金增加的利息	35	12
長期貸款利息	754	769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包括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186)	(188)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10,250	10,750
撥自／(往)發展基金	202	(527)
准許溢利	10,452	10,223
扣除利息		
客戶按金增加的利息	35	12
上述長期貸款利息	754	769
發展基金的利息撥往減費儲備	265	274
	1,054	1,055
利潤淨額	9,398	9,168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5,878	5,626
青電	3,520	3,542
	9,398	9,168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5,878	5,626
佔青電權益	1,412	1,421
	7,290	7,047